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诸教体〔2019〕142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中专及中小学教师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自主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镇乡（街道）中心学校：

为做好2019年我市中级职称评审和学校自主评聘工作，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师德为首原则。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强化对教师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考察，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坚持业绩为先原则。倡导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业务能

力和教学水平。注重教学改革，积极探索“轻负高质”教学模式，努力推行素质教育。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逐级考核、公示，坚持竞争、择优，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

4. 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在编教师申报对象评审通过率原则上控制在 90%以内。对尚未实行“评聘结合”的其它教育单位申报对象评审通过率控制在 60%以内。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职能科室人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并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组建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非自主评聘学校中级职称的评审、副高级职称的推荐和自主评聘学校的指导工作。自主评聘学校应成立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本校初级、中级、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职称评审工作。其他非自主评聘学校（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三、评审程序

1. 各学校要根据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公布本年度中级职称申报条件和可申报名额。

2. 教师个人对照申报条件，提出申报申请，并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近2年（含申报当年）参加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专业知识比武中成绩居后5%（高中（中职）学段为E等，义务教育（幼儿园）学段为C等）或无故不参加者，不得推荐。

3. 任现职期间申报人员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爲，目前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不得推荐。

4. 学校考评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做好对本单位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核和择优推荐工作。各校考评时可综合运用业绩量化考核、民主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行。量化考核可参照《诸暨市教师职务评审综合评价标准（试行）》（附件10）。

5. 学校考评小组须将推荐的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条件及其它相关要求详见《评审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件1）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附件2）。

2. 申报中小学教育管理职称评审的对象为在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不直接从事学科（专业）教学和研究3年及以上的事业人员。申报对象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不相符的，不予受理。

3. 本评价标准中论文材料（包括课题等）取得时间、发表（获奖）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当年4月30日；荣誉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6月30日。

4. 学校对每一份申报材料均须认真审核，与原件核对无异后写明“本材料经审核，与原件一致”，并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对提交虚假申报材料者，在评审过程中发现

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取得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资格评审。

5. 探索中小学教师职称在线申报和评审。从2019年起，中小学系列的高级和中级职称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使用省里开发的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各学校务必及时更新完善系统中的个人信息，确保准确无误。中专（研究员、实验师）系列中级和高级职称申报，仍按照原来方式进行。

6. 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学校在负责材料初审的同时，确保送审材料完整后集中报送。在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如确需教师补充材料的，由所在学校（单位）负责收集并补送。

7. 自主评聘学校要制定科学的评聘方案。要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现状、教师实情，制定有利于学校发展、教师成长、学生成才的实施方案。方案制订后，须经局职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学校教代会通过后方可施行。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建室联系。联系人：俞国平；联系电话：89078235。

附件：

1.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取得者初定中级职称要求
2. 评审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中级教师职称评审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4.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

5. 申报中级教师职务简明表
6. 教师开发、开设选修课程审核表
7. 义务教育教师拓展课审核表
8. 职业中学教师社会培训工作审核表
9. 诸暨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10.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送审要求
11. 材料清单
12.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1日

---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诸暨市府办。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

## 附件 1

### 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取得者初定中级职称条件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办理须知》和《关于实行评聘结合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政策的若干解答》精神，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可初定中级职称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在编教师初定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在中级岗位职数限额内进行。

初定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相关申报材料和评审人员一并上报。

## 评审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合法权益。不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不从事有偿补课。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学识。教育教学能力强，能切实履行教育岗位职责和义务，注重教育教学方法。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相应专业（工种）技术等级证书，同时，每两年必须到企业挂职研修 2 个月。

### 二、专业条件

#### （一）申报中专讲师、一级教师职称

1. 申报中专讲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

2. 申报一级教师，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及以上。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评聘一

级教师时，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及以上的经历。

3. 任现职以来开出过县属（学区、乡镇）学校公开课，并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一篇专业论文。乡村教师论文不做刚性要求。

4.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务、业绩和教科研成果方面应具备下列其中一条，可以申报。

①被评为县级先进个人或两次被评为县属（学区、乡镇）学校先进个人。

②近五年（评审当年的前五年）年度考核中有三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③所任班主任的班级（团、队）被评为县级及以上先进集体，两次以上被评为县属（学区、乡镇）学校先进集体或在开展专题活动中获得市级表彰。

④被评为县级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或获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教师在教学业务素质综合比武中获得县一等奖。

⑤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或论文获县一等奖；主编或参编乡土教材、选修课教材或其它与专业有关的教材正式出版；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⑥开发的选修课被评为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的。

⑦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二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效果良好。

⑧直接辅导的两名学生参加教育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县一等奖、市二等奖；辅导学生的研究性学习成果两人获县一等奖；为主训练的运动队、学生在县级体育竞赛中获团

体第一名或有两人获个人第一名。

⑨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在省级以上教师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技能大赛中获奖。

⑩由本人负责的教研团队或其它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县级先进集体；有明确培养关系且直接指导的三级教师被评为校级以上业务类先进。

## **（二）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称**

1. 申报助理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研究实习员满4年，具有较系统的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

2. 申报实验师，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 任现职以来，有两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论文；或获优秀论文评选县级二等奖、市地级三等奖以上。

4. 具备申报中专讲师、一级教师职称选备条件之一，可以推荐为助理研究员或实验师。

## 中级教师职称评审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 一、关于论文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讲师和一级教师）评审的教师应提交本人担任助级职务以来的一篇文章（教育教学研究、科研报告或教学案例）。论文内容应与所教学科对口，能反映本人学术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交的论文须已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者已获优秀论文评选县级二等奖、市地级三等奖及以上。乡村学校不做刚性要求。

已获奖的论文参评者，除提供证书外，还须附上相关文件；教研室、电教馆、教科所等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不能使用本级及上一级评奖的论文，应提交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未获奖的科研成果或实验课题不予使用，获奖的科研成果或实验课题非本人执笔也不能作为论文使用。合著文章必须是第一作者。

### 二、关于开课材料要求

提供任现职以来，开出过观摩课、示范课或公开课的有关材料，要求提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公开课安排表、原公开课教案，以及公开课的评价意见。区、县（市）级以上，须有组织单位出具的开课证明材料。

### 三、关于后学历问题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 四、关于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

格。如高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必须具备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已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未经注册，教师资格不予确认。

申报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系列资格的人员，教师资格可不作要求。

### **五、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根据浙教人〔2017〕81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从2017年开始，不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

### **六、关于普通话水平要求**

对申报对象的普通话要求按“浙语〔1999〕5号”的规定执行。凡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成绩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具体要求是普通话口语课或语音课教师为一级乙等及以上；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其它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在山区偏远农村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放宽到三级甲等；中小学校教育管理、实验人员要求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

### **七、关于工作量要求**

评审教师职称要求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饱满，行政领导兼任教师职务或教师兼任行政工作，对教学工作量原则掌握为：平均周授课数，中学校级领导4节（重点中学、职高正校级3节），其它行政人员5节，专任教师10节，成、职教专业教师5节；学区、乡镇中心校行政领导5节，其它行政人员8节，专任教师16节。课时未达要求数，当年不能评审教师职称。教师在任期内脱离教学岗位三个月以上（校级领

导培训、挂职锻炼等除外), 应该相应延迟晋升教师职称。

## 八、关于年度考核要求

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 学年(年度)考核等次应达到“合格”及以上。学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次年不能晋升教师职称, 并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 连续两年及以上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其任职时间从再次获得“合格”以上年度算起。

## 九、关于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合格作为申报和晋升职称(职务)的必备条件。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教师〔2016〕71号)的要求, 近5年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应累计不少于360学分, 每年不少于24学分。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90学分的集中培训。

此外, 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仍按原规定执行。

## 十、关于学历、社保、年资、专业问题

取得国外(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要提供学历认证。申报教师(不含事业在编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由学校统一提供, 不再要求教师个人提供。

申报人的所学专业, 原则上应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考虑到中小学教学的实际情况, 对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可适当放宽要求, 任教所学专业以外某一学科的时间达五年及以上, 且教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 可视为“专业对口”, 允许申报。

低一级职务任职时间从该职务聘任之日算起,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度年底。

## 十一、关于转评兼评资格问题

任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或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 **十二、关于乡村学校和山区农村边远学校认定问题**

根据我市学校实际，今年仍将暨南街道（除暨南小学之外）、大唐街道、应店街镇、次坞镇、店口镇、姚江镇、山下湖镇、枫桥镇、赵家镇、东和乡、马剑镇、五泄镇、同山镇、牌头镇、安华镇、璜山镇、陈宅镇、岭北镇、湮浦镇和东白湖镇等 20 个镇乡中心学校及所属中小学校确定为乡村学校。2022 年开始，暨南街道中心学校和大唐街道中心学校所属学校不再纳入乡村学校；将岭北镇、东和乡、赵家镇、马剑镇、陈宅镇、同山镇、东白湖镇等 7 个镇乡中心学校及所属中小学校确定为山区农村边远学校。

## **十三、关于支教工作要求**

根据浙教办人〔2011〕88 号文件精神，城镇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称时，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及以上的经历。

## **十四、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

晋升一级教师（讲师）不少于三年，或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两年以上。担任学校党、政、工领导，及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处室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生活指导教师、重点中学及 24 班以上中学政教处教师）的任职时间可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对于个别教师确因所任学科原因无法安排班主任的，而本人在教书育人方面有较突出成绩，其班主任任职方式可由学校教代会讨论确定，并报局备案。

## 附件 4

##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申报职称 (职务)名称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 时间				现聘专业技术 职务及聘任 时间		
	所在岗位名称				是否双肩挑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 社保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2. 岗位类型指专技岗、管理岗、工勤岗。

## 附件 5

## 申报中级教师职务简明表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姓名		性别		申报 职务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原毕业时间、学 校及专业			
学历		教龄		最后毕业时间、 学校及专业			
现任教年级、学 科、周课时				任班主任总年限/ 任现职以来年限			
普通话 等级		教师资格证级别/ 最近一次注册时间			近 5 年年 度考核	优	合
行政 职务		现专技 资格		聘任具体时 间和年限		符合 类别	
代表本人学 术水平专业 论文情况							
公开课 情况							
选备条件							
继续教育情 况（包括公 需科目）				支教年限（或 农村学校工作 年限）		支教年限： 年 农村学校工作年限： 年	

附件 6

### 教师开发、开设选修课程审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专业职务及聘任时间				推荐专业技术职务			
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开设选修课程名称	班级	学生数	周课时	总课时	效果
选修课程开发情况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

## 义务教育教师拓展课审核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现专业职务 及聘任时间				推荐专业 技术职务			
选修 课程 (拓展课) 开设 情况	何年 何月至何 年何月	开设选修(拓展) 课程名称	班级	学生 数	周 课时	总 课时	效果
选修 课程 (拓展课) 开发 情况							
所在 学校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 职业中学教师社会培训工作审核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专业职务及聘任时间				推荐专业技术职务			
社会培训情况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培训课程名称和内容	期数	人次	周课时	总课时	效果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月日</p>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月日</p>						

注：1.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中的“所在单位”是指社会培训单位。

## 附件 9

# 诸暨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学校编号 学校名称 申报职称 是否在编

姓名 学段及学科 联系电话

项次	评价内容	权重	自评	评价标准	考评
一	职业道德	15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事业心强，服从组织分配，团结协作，关心学生，为人师表。	
二	评先评优	15		(1) 省、市劳动模范计8分(省春蚕奖、市十佳师德标兵、市十佳青年教师标兵计6分)，师德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党员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家长满意教师(省级计6、市级计4、县级计2、乡镇级、县属学校级计1分)，综合先进集体的负责人(省级计4、市级计2、县级计1分)，单项先进集体的负责人减半计分。 (2) 近5年内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每一个“优秀”加1分。 (3) 单项先进个人省级计2、市级计1、县级计0.5分。	
三	教育教学能力	教育工作	10	(1) 名校长培养对象(省级计6分，市级计4分，县级计2分)。 (2) 先进班级的班主任，或本人被评为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省级及市十佳模范班主任6、市级4、县级2、乡镇级、县属学校级1分)。优秀团干、少先队员辅导员(省级5、市级3、县级1.5分)。 (3) 任现职以来实际从事班主任工作年限每多1年加1分。 (4) 取得心理辅导教师上岗证书C证加2分，B证加4分，A证加6分。(本项不累计) (5) 受教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邀请到省、市、县(市、区)作教育工作经验介绍的每次分别加4、2、1分。	
		教学工作	20	(1) 名师培养对象、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省级计6、市级计4、县级计2分)。 (2) 优质课、教师基本功(课堂教学)比武、骨干教师学科竞赛(全国一等10、二等8、三等6分；省一等8、二等6、三等4分；市一等6、二等4、三等2分；县一等4、二等2、三等1分)。 (3) 直接辅导学生在学科、艺术、科技、小论文等竞赛获奖(全国一等8、二等6、三等4分；省一等6、二等4、三等2分；市一等4、二等2、三等1分；县一等2、二等1、三等0.5分)；直接辅导学生在运动会比赛中获奖(县第一名2、第二名1、第三名0.5、第四名0.4、第五名0.3分、第六名0.2分)。直接辅导的兴趣小组(社团)获团体比赛名次，则加倍计分。 (4)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证书分别计3、2、1分。 (5) 承担省、市、县(市、区)、片区公开课每次分别加4、2、1、0.5分。(该项最高不超过4分；其中片区级最高不超过2分) (6) 70年1月前出生的教师参加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城乡交流任教(1年以上)加2分。按规定需支教的教师，在农村支教年限比规定年限每增加1年加2分。 (7) 受教育行政、业务主管部门邀请到省、市、县(市、区)作教学工作经验介绍的每次分别加4、2、1分。	
四	科研能力	10		(1) 论文：公开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刊物(不含增刊、论文集)的每篇加4分，市级3分。 (2) 课题：承担省、市、县(市、区)课题(已结题)研究的负责人、主要执笔人分别加4分、3分、2分。 (3) 论文(案例)获奖(省一等4、二等3、三等2分；市一等3、二等2、三等1分；县一等2、二等1、三等0.5分)。	
五	资历	学历进修	5	(1) 中学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或教育硕士学位)计4分，已攻读教育硕士尚未取得学位的计2分，取得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本科起点)的初中教师加2分，高中教师加1分。 (2) 小学(幼儿园)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或教育硕士学位)计5分；取得研究生课程班结业(本科起点)计3分；幼儿园本科毕业加2分。	
		教龄	25	参加工作以来，在山区农村偏远学校任教，每年加1.5分；在农村学校任教，每年加1分；在城区学校任教，每年加0.5分。	
合计		100			
备注	1. 同年度先进、同项目获奖只计最高分，不逐项累加；不同项内容可累加，但不得超过权重分；“教育工作”内容中的(1)、(2)、(5)条，“教学工作”内容中的(1)、(5)、(7)条不累加，计最高分。 2. 奖励、荣誉和成果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				

## 中级职称评审材料送审要求

一、《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一式二份)和《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一式一份)

二、《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和《申报中级教师职务简表》一式一份及电子稿。

三、相关证明材料

1. 诸暨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评价标准。

2. 支教登记表、普高教师开发开设选修课程审核表、义务教育教师拓展课审核表、职业中学教师社会培训工作审核表。

3. 开课证明及材料、继续教育有关证明、普通话测试等级证、科技获奖证及荣誉证的复印件。

以上项目按顺序装订成册,为便于装订,材料用纸要求是 A4 和 A3。各类证书复印件由单位领导或负责人员核实、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论文原件及获奖证书(附文件)的复印件。

五、非教育局所属单位须提供主管部门评审委托书。

六、本学校《中级职称推荐人员花名册》汇总表(电子稿)。

七、学校名称要和教师工作单位一致。

八、电子稿上报时,请将本校所有申报人员的材料汇总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的命名方式为:学校编号+学校名称;文档的命名方式为:学段学科+姓名+学校名称。

## 附件 11

## 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清单

姓名：\_\_\_\_\_ 学段及学科：\_\_\_\_\_ 申报职称：\_\_\_\_\_

所在学校：\_\_\_\_\_ 学校编号：\_\_\_\_\_ 电话：\_\_\_\_\_ 是否在编：\_\_\_\_\_

序号	项 目	备 注	是否具备
<b>材料一</b>			
1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	一式 2 份	
2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岗位审核表》	一式 1 份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一式 1 份	
4	《申报中级教师职务简明表》	一式 1 份	
<b>材料二</b>			
	内附：		
	一、有关证书、证明材料		
5	1. 诸暨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综合评价标准		
6	2. 普高教师开发开设选修课程审核表	普高教师提供	
7	3. 义务教育教师拓展课审核表	义教段教师提供	
8	4. 职业中学教师社会培训工作审核表	职业中学教师提供	
9	5. 公开课证明及材料		
10	6. 继续教育情况	包括公需科目	
11	7. 获奖证书		
12	8.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破格晋升对象提供	
<b>材料三</b>			
13	1. 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研究课题。		
14	2. 其它材料		

备注：送审材料除注明需要原件的材料外，可使用经推荐单位核实并签章的复印件。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申报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及修业年限						
最高学历(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职务及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任班主任总年限/现职以来任班主任年限	/			
现担(兼)任党政职务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普通话测试成绩				
教师资格证种类	最近一次注册时间	近五年考核情况	优 合			
是否破格晋升及理由(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	学校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工作简历(包括培训、进修情况)						
①专业文化知识水平:						
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效果:						
③ 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情况:						
④培养指导教师成绩,到农村(薄弱)学校支教: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学年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本人承担内容	周授课数	授课对象	学年总课时
任现职以来科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立题年月	金额	本人承担部分及排名	项目进展情况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论著、译著	题 目		刊物、期次或奖次	本人承担部分(排名/参加人数)		论文资格审查结果
奖惩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中级评委会推荐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表决结果	总人数	出席人数
					同意	反对
		学科组				
		评委会				